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1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余教務長政杰

記錄：林燕芬

出席人員：諮詢委員、各院院長、各院教師代表、各院學生代表、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部兼進修學院主任、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研教組組長、教資中心主任、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學院教務組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101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大學聯合系統」台北醫學大學開放30門通識課程，國立台北大學開放33門通識課程，本校開放40門通識課程，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臺北聯大系統通識課程運作，請各系所支持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
- 二、101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以英語授課者共計28門課；英語授課是本校提昇國際化程度之重要步驟，請各院院長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三、為引領學生自主跨領域學習，於102年1月11日發備忘錄，擬請各系所踴躍開放跨系所選修上限，鼓勵提高至18學分，增加同學修讀學分學程及跨校輔系雙主修之誘因。101學年度本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共9系2學士班12研究所配合提高跨系所選修上限（本校共19系4學士班43研究所），尚未提案之系所，請各院院長鼓勵所屬系所開放跨系所選修上限，增加同學修讀學分學程及跨校課程之誘因，因應世界潮流。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查大陸專升本學生修讀本校相關系課程科目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開放有關大陸骨幹學校高等專科升本科學生來臺就讀政策，預計於102學年開放電機系、電子系、機械系、土木系及化工系五系，每系招收5名學生，以隨班附讀方式提供陸生修習二技相關課程。
- 二、五系課程科目表如附件1【機械系(P1~2)、電機系(P3~4)、電子系(P5~6)、化工系(P7~8)及土木系(P9~10)】，業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請討論。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軍訓」課程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學(六)字第1020039194號函，配合教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範疇，建立學生全民國防觀念與擴展教學領域。
- 二、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七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化教學活動。
- 三、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範疇，修訂原「軍訓」(一)、(二)、(三)、(四)課程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三)、(四)、(五)，每課程皆為0學分2小時之課程，中英文概述如附件2(P11~13)。
-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為必修科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四)、

(五)為選修科目。

五、本案業經軍訓室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俟定案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開設勞作教育課程作業要點」如附件 3 (P14)，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藉由開設勞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具備良好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同時列為訪視、評鑑、獎勵機制及獎補助之重要依據。
- 二、勞作教育為時代潮流，透過勞作課程，提升學生體能，體認誠樸精勤的美德，建立愛校惜福的觀念；本校為企業的搖籃，工業的推手更應養成學生不怕苦、不怕難與不怕髒的精神。
- 三、「勞作教育課程」訂為大學部四年制之共同必修（0 學分/1 小時）課程。檢附勞作教育課程開設相關說明及「勞作教育」中英文概述(附件 4，P15~16)。
- 四、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定案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並修訂相關辦法。

決議：有關「勞作教育」英文課程名稱再行修訂確認；餘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案由四：通識教育中心新增設博雅課程 9 門，並開設「綠色科技與生活」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新增設「中國現代文學與文化建構」等課程 9 門，其中英文概述如附件 5 (P17~21)。
- 二、新增之「勞動法」為非法律系畢業者以實際修習相關法律學科取得律師法官參考資格的承認學科之一，且考試院已政策決定將勞動法列為國家考試的選考科目，為免日後學生發生相關法律學科修習折抵認定爭議，爰將原「勞動法概要」課程名稱修改為「勞動法」，以應需要。
- 三、通識遠距課程「綠色科技與生活」中英文概述及教學計畫如附件 6 (P22~24)。
- 四、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一、本案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有關通識遠距課程「綠色科技與生活」，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附件 7，P25)第 6 條規定，如蒙通過後，擬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通識遠距課程「綠色科技與生活」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五：檢陳機電學院調整部份系所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說明：

- 一、奉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29578A 號函核定，102 學年度秋季機電整合所開設「雷射光機電」及「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附件 8，P26~27)。

二、配合跨領域發展潮流銜接，提高跨系選修上限如下表。

學系班別	修訂後跨系選修學分上限	原規定跨系選修學分上限	適用學年度
機械系	12	9	自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車輛系	15	9	自102學年度起實施，並追溯至在學學生適用。
能源系	12	9	自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機電學士機械系	12	9	自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機電學士車輛系	15	9	自102學年度起實施，並追溯至在學學生適用。
機電學士能源系	12	9	自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三、調整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之教學單位計有：機械系、機電學士班、機電整合研究所、製料所，調整資料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機械系、 機電學士 班機械系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	
	100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學生適用：	
	修訂後	修訂前
	6.修習「校外實習(一)、(二)、(三)」任一門及格，可免修「實務專題(一)」或「實務專題(二)」任一門；若修畢「實務專題(一)、(二)」，則「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採計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校外實習(四)」9學分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至少4.5個月，惟「校外實習(四)」需計入跨系選修學分。	6.修習「校外實習(一)、(二)、(三)」任一門及格，可免修「實務專題(一)」或「實務專題(二)」任一門；若修畢「實務專題(一)、(二)」，則「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採計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101 學年度起適用：		
修訂後	修訂前	
7. 本系「校外實習」2學分為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校外實習(一)、(二)、(三)」各2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於暑假實習，學生每次修習(實習)時間至少八週(320小時)；「校外實習(四)」9學分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至少4.5個月， 修習「校外實習(四)」可免修2學分校訂必修「校外實習」，但需計入跨系選修學分。	7. 本系「校外實習」2學分為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校外實習(一)、(二)、(三)」各2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於暑假實習，學生每次修習(實習)時間至少八週(320小時)；「校外實習(四)」9學分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間至少4.5個月，而「校外實習(四)」不計入畢業學分。	
機電整合 研究所	1.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3點：機電所甲、乙組目前訂有6選2必選課程，擬於102學年起各增列2門課程，將「6選2」修正為「8選2」。 2.甲組(微機電與控制組)增列科目：「精密機械控制」、「雷射原理與應用」； 乙組(機電整合設計組)增列科目：「自動化系統設計」、「機構運動合成」。 3.甲組(微機電與控制組)8選2之「高等線性系統」改為「控制系統」。	
製造科技 所	原「12選3」必選課程改為「13選3」；增列科目：「現代製造技術」	

四、以上各調整系所課程，業經教學單位及機電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調整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除依說明事項條列之學年度實施外，餘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檢陳電資學院調整部份系所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

一、調整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之教學單位計有：電機系、電資學士班電機系、電子系、電通所博士班、資工系博士班、光電系博士班、半導體科技學程，調整之課程資料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學分數/小時數)	
電機系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8、9 點，其中序號「9」調整至「13」；原序號「10」~「13」依序調整為「9」~「12」。	
	修訂後	修訂前
	<p>8. 專業選修至少須選修下列<u>五</u>項所規範之其中四項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p> <p><u>(1)暑期校外實習(一)、(二)、(三)(只採計一門，且未抵免實務專題)。</u></p> <p><u>(2)學期校外實習(且修習實務專題及格)。</u></p> <p>(1)電力與能源領域：電機機械實習(一)。</p> <p>(2)電力電子領域：電力電子學實習。</p> <p>(3)控制領域：控制系統實習。</p> <p>(4)計算機領域：微處理機實習。</p> <p>(5)通訊領域：通訊系統實習或數位訊號處理實習(若二門實習課皆修習，只採計一門實習課)。</p> <p>913. <u>修習「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得選擇免修共同必修「校外實習」，惟其共同必修「校外實習」之學分應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u></p>	<p>8. 專業選修至少須選修下列<u>七</u>項所規範之其中四項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p> <p>(1)暑期校外實習(一)、(二)、(三)(只採計一門，且未抵免 實務專題)。</p> <p>(2)學期校外實習(且修習實務專題及格)。</p> <p>(3)電力與能源領域：電機機械實習(一)。</p> <p>(4)電力電子領域：電力電子學實習。</p> <p>(5)控制領域：控制系統實習。</p> <p>(6)計算機領域：微處理機實習。</p> <p>(7)通訊領域：通訊系統實習或數位訊號處理實習(若二門實習課皆修習，只採計一門實習課)。</p> <p>9. 實務專題未獲及格者，可以修習一門暑期校外實習及格，則可免重修一門實務專題；若修習學期校外實習及格，則可免重修實務專題(一)(二)，惟其「實務專題」之學分應以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補足。</p>

刪除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3點，並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2、11點；原序號「4」~「10」依序調整為「3」~「9」。

電資學士
班電機系

修訂後	修訂前
<p>2. 校訂共同必修：36學分；校訂*基礎必修：31學分；◎核心選修課程：須修滿29學分且必須包含：訊號與系統、電子學(一)、電子學(二)、數位邏輯設計、電子學實習(一)、電子學實習(二)，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電機工程系專業選修學分；主專業必修及選修：43學分(含跨系所9學分)含：</p> <p>(a) ■必修課程實務專題(一)、(二)共4學分。</p> <p>(b) □電力系統(一)、電機機械(一)、電力電子學等三選二專業課程，計6學分；數位系統、控制系統、通訊系統等三選二專業課程，計6學分，合計12學分。</p> <p>(c) 電機工程系開設或承認選修18學分，其中至少需選修「微處理機實習、通訊系統實習、電機機械實習(一)、控制系統實習、電力電子學實習」等5門專業選修實習課程中任2門始得畢業。</p> <p>3.實務專題未獲及格者，可以修習一門暑期校外實習及格，則可免重修一門實務專題；若修習學期校外實習及格，則可免重修實務專題(一)(二)，惟其「實務專題」之學分應以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補足。</p> <p>10.修習「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得選擇免修共同必修「校外實習」，惟其共同必修「校外實習」之學分應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p>	<p>2. 校訂共同必修：34學分；校訂*基礎必修：31學分；◎核心選修課程：須修滿29學分且必須包含：訊號與系統、電子學(一)、電子學(二)、數位邏輯設計、電子學實習(一)、電子學實習(二)，多修之學分得採計為電機工程系專業選修學分；主專業必修及選修：45學分(含跨系所7學分)含：</p> <p>(a) ■必修課程實務專題(一)、(二)共4學分。</p> <p>(b) □電力系統(一)、電機機械(一)、電力電子學等三選二專業課程，計6學分；數位系統、控制系統、通訊系統等三選二專業課程，計6學分，合計12學分。</p> <p>(c) 電機工程系開設或承認選修20學分，其中至少需選修「微處理機實習、通訊系統實習、電機機械實習(一)、控制系統實習、電力電子學實習」等5門專業選修實習課程中任2門始得畢業。</p> <p>3.實務專題未獲及格者，可以修習一門暑期校外實習及格，則可免重修一門實務專題；若修習學期校外實習及格，則可免重修實務專題(一)(二)，惟其「實務專題」之學分應以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補足。</p> <p>11.修習主修學系「學期校外實習」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得選擇免修共同必修「校外實習」，惟其共同必修「校外實習」之學分應以修習主修學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p>

電子系	增修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新增第 4、7(原 6)、12(原 11)點；原序號「4.」至「14.」依序調整為「5.」至「15.」。							
	修訂後				修訂前			
	4.修習電子系「實務校外實習」課程者，得選擇免修共同必修「校外實習」課程，惟其共同必修「校外實習」之學分應以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 7.學生於修業期間所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如共同必修「校外實習」、「實務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學年校外實習」課程），最多僅得採計 18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12.跨系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9 學分。惟修畢學程（不含教育學程）者，最多得承認跨系所專業選修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6.學生於修業期間所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如共同必修「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學年校外實習」課程），最多僅得採計 18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11.跨系專業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9 學分。			
電通所博士班	增修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8 點。							
	8.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 2 年（含）以上。							
資工系博士班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3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3.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標◎者至少須修習二門課程。在本系未開課之情形下，指導教授得指定研究生選修他系所課程，惟選修他系所之課程，至多 9 學分可列入其最低畢業學分；另本系技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一門指導教授同意之研究所課程。				3.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標示◎者至少須修習二門課程。在本系未開課之情形下，指導教授得指定研究生選修他系所課程，惟選修他系所之課程，至多 9 學分可列入其最低畢業學分。			
光電系博士班	增修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5 點。							
	5.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 2 年（含）以上。							
半導體科技學程	新增必修課程(備註欄規範：必修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一上	積體電路製造技術(3/3)	必				新增
	2	一上	半導體元件概論(3/3)	必				新增
3	一上	半導體製造技術(3/3)	必				新增	

二、以上各調整系所課程，業經教學單位及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新增及調整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備查，除電機系及電資學士班電機系修訂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追溯至 101 學年度起實施，餘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檢陳工程學院調整部份系所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一、配合跨領域發展潮流銜接，提高跨系選修上限如下表，自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系班別	修訂後跨系選修學分上限	原規定跨系選修學分上限
土木系、工程學士班土木系	18	9
土木防災所(碩、博)	18	9
化工系、工程學士班化工系	9	6
化工所(碩、博)、生化所	9	碩6；博3
材資系(材料組、資源組)、工程學士班材資系	9	6
材料所(碩)、資源所	9	6
分子系、工程學士班分子系	12	6
高分所	12	6
環境所(碩、博)	9	6

二、調整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之教學單位計有：甘比亞土木專班、環境所、分子系、工程學士班、材資系，調整資料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甘比亞土木專班	調整必修課程小時數。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二、三、四	中文與台灣文化介紹(12/24)	必	二、三、四	中文與台灣文化介紹(12/12)	必	增加小時數	
環境所	增修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3點。							
	3.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依據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生英文畢業門檻施行辦法辦理，詳列於本所網頁。							
分子系、工程學士班分子系	必修課程時序異動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一上	博雅選修課程-生物學概論(2/2)	共同必修	一下	博雅選修課程-生物學概論(2/2)	共同必修	時序異動
2	一下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2/2)	共同必修	一上	博雅核心課程-歷史-(2/2)	共同必修	時序異動	

材資系 材料組	(一)修訂課程必選修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三下	物理化學(3/3)	選	三下	物理化學(3/3)	必	必選修異動
	2	三下	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一)(1/3)	選	三下	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一)(1/3)	必	必選修異動
	3	四上	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二)(1/3)	選	四上	材料工程實務專題(二)(1/3)	必	必選修異動
	(二)增修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2、7、8點。							
	修訂後				修訂前			
	2.共同必修：36學分；專業必修 67 學分；專業選修 36 學分。跨系組選修上限至多 9 學分，但須與本系上列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相近。				2.共同必修：36學分；專業必修 72 學分；專業選修 31 學分。跨系組選修上限至多 6 學分，但須與本系上列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相近。			
	7. A. 材料組「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大一物理實驗(上、下學期)、化學實習(上、下學期)、大二材料工程實習(一)、大三材料工程實習(二)、材料工程實習(三)、材料工程實習(四)等 8 門課程。 B. 上述材料組「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總課程數(M)= 8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通過本系(材料組)「課程科目表」中規定之最低課程數(N)=8，始得畢業。				7. A.材料組「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大一物理實驗(上、下學期)、化學實習(上、下學期)、大二材料工程實習(一)、大三材料工程實習(二)等 6 門課程。 B.材料組「技術扎根教學」-「進階實驗課程」包括大三材料工程實習(三)、大四材料工程實習(四)等二門課程。 C.上述材料組「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總課程數(M)= 4 門，-「進階實驗課程」總課程數=2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通過本系(材料組)「課程科目表」中規定之最低課程數(N)=6，始得畢業。			
8.◎「物理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電化學」四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 1 門及格，始得畢業。								
材資系 資源組	(一)課程必選修及學分數異動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一下	資源工程導論(2/2)	必	一上 下	資源工程導論(6/6)	必	學分、小時數及時序異動
	2	二上	岩礦實習(2/3)	必	二上	岩礦實習(2/3)	選	必選修異動
3	二下	測量工程及實習(2/4)	必	三上	測量工程及實習(3/4)	選	必選修及學分數異動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6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材資系 資源組	6. A.資源組「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大一物理實驗(上、下學期)、化學實習(上、下學期)、大三資源開發工程及實習(上、下學期)、岩礦實習、測量工程及實習 8 門課程。	6. A.資源組「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大一物理實驗(上、下學期)、化學實習(上、下學期)、大三資源開發工程及實習(上、下學期)6 門課程。	
	B.資源組「技術扎根教學」-「進階實驗課程」包括大三資源處理工程實習、大四材料合成實習 等二門課程。 C.上述資源組「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總課程數(M)= 8 門，「進階實驗課程」總課程數= 2 門，均屬資源組課程，學生須修習通過本系(資源組)「課程科目表」中規定之最低課程數(N)=8，始得畢業。	B.資源組「技術扎根教學」-「進階實驗課程」包括大三資源處理工程實習、大四材料合成實習 等二門課程。 C.上述資源組「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總課程數(M)= 4 門，「進階實驗課程」總課程數= 2 門，均屬資源組課程，學生須修習通過本系(資源組)「課程科目表」中規定之最低課程數(N)=6，始得畢業。	

三、以上調整系所課程，業經教學單位及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調整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除甘比亞土木班修改適用 101 學年度學生外，餘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檢陳管理學院調整部份系所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一、配合跨領域發展潮流銜接，提高跨系選修上限，自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系班別	修訂後跨系選修學分上限	原規定跨系選修學分上限	適用學年度
工管所碩士班	9	6	自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資管所碩士班	9	6	自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資財系	12	6	自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二、調整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之教學單位計有：工管系、工管系博士班、資訊與財金管理系，調整資料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學分數/小時數)							
工管系	(一)增修必修課程時序、學分數及必選修異動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一下	管理數學(3/3)	必	二上	管理數學(3/3)	必	時序異動
	2	一下	工作研究(3/3)	必	二上	工作研究(3/3)	必	時序異動
	3	一下	工作研究實習(1/2)	必				新增
	4	二上	作業研究(一)(3/3)	必	二下	作業研究(一)(3/3)	必	時序異動
	5	二上	製造程序(3/3)	必	一下	製造程序(3/3)	必	時序異動
	6	二下	作業研究(二)(3/3)	必	三上	作業研究(二)(3/3)	必	時序異動
	7	二上	統計學(一)(3/3)	必	二上	統計學(一)(2/2)	必	學分異動
	8	二下	統計學(二)(3/3)	必	二下	統計學(二)(2/2)	必	學分異動
	9	三下	專題製作一(2/6)	選	三下	專題製作一(2/6)	必	必選修異動
10	四上	設施規劃(3/3)	必	四下	設施規劃(3/3)	必	時序異動	
(二)增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6、7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2.共同必修 36 學分，專業必修 61 學分，專業選修 40 學分。				2.共同必修：36 學分；專業必修：60 學分；專業選修：41 學分。				
6.「技術紮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品質管理實習」、「統計學一實習」、「統計學二實習」、「 工作研究實習 」與「程式語言」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 5 門 ，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6.「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品質管理實習」、「統計學(一)實習」、「統計學(二)實習」與「程式語言」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4 門，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7.課程專業學域分類：◎生產管理與 製造服務 ；□ 產業電子化與 資訊應用；■ 管理科學與 決策科學；◆ 核心必修 課程。				7.課程專業學域分類：◎生產管理；□資訊應用；■ 決策科學 ；◆ 核心管理 。				
工管系 博士班	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2、3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2.本系博士班不分組， 在本系碩、博士班及資訊管理研究所修課。				2.本系博士班不分組，在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博士班及資訊與運籌管理研究所修課。			
3.必修 19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書報討論 4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分 4 學期修習) 及英文科技論文寫作 3 學分。				3.必修 19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書報討論 4 學分 (每學期 1 學分，分 4 學期修習)。				

資訊與財 金管理系	(一)增修必選修課程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三上	作業系統(3/3)	選	三上	作業系統(3/3)	必	必選修異動
	2	一下	程式設計實習(1/3)	必	無			新增
	3	一下	財務金融實習(1/2)	必				
	4	三上	投資理財實習(1/2)	必				
	5	三上	管理資訊系統實習(1/3)	必				
	6	三下	資訊與法律實習(1/2)	必				
(二)增修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1、2、3、7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1.最低畢業學分： 139 學分。 2.共同必修：36 學分；專業必修： 81 學分；專業選修：22 學分。 3.跨系所選修上限 12 學分。 7.«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程式設計實習」、「財務金融實習」、「投資理財實習」與「管理資訊系統實習」及「資訊與法律實習」課程，總課程數(M)=最低課程數(N)=5 門，屬本系必修課程，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1.最低畢業學分：137 學分。 2.共同必修：36 學分；專業必修：79 學分；專業選修：22 學分。 3.跨系所選修上限 6 學分。				

三、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業經各教學單位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調整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設計學院調整部份系所課程科目表，及修訂「永續環境設計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說明：

一、配合跨領域發展潮流銜接，提高跨系選修上限，自10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系班別	修訂後跨系選修學分上限	原規定跨系選修學分上限
互動設計系		
—媒體設計組	12	9
—視覺傳達設計組		
互動所及在職專班	9	6

二、調整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之教學單位計有：都建所、工設系、創意學士班、互動系，調整資料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學分數/小時數)							
建都所	(一)調整課程必修別。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一上	刪除		一上	建築設計與實習(一)(4/6)	必	刪除
2	一下	刪除		一下	建築設計與實習(二)(4/6)	必	刪除	
工設系	(一)調整必修課程開課時序。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一上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0/2)	必	二上	軍訓(一)(0/2)	必	1.調整開課時序。 2.配合軍訓課程更名。
	2	一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0/2)	必	二下	軍訓(二)(0/2)	必	
3	二上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0/2)	選	三上	軍訓(三)(0/2)	選		
4	二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0/2)	選	三下	軍訓(四)(0/2)	選		
創意學士班	(一)調整必修課程開課時序。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一上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0/2)	必	二上	軍訓(一)(0/2)	必	1.調整開課時序。 2.配合軍訓課程更名。
	2	一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0/2)	必	二下	軍訓(二)(0/2)	必	
3	二上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0/2)	選	三上	軍訓(三)(0/2)	選		
4	二下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0/2)	選	三下	軍訓(四)(0/2)	選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5點。								
修訂後				修訂前				
5.創意設計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專業選修課程，詳見建築系、工業設計系、 <u>互動設計系</u> 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5.創意設計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除上表所列科目外，得修習設計學院各系專業選修課程，詳見建築系、工業設計系四年制課程科目表。				

互動設計系	媒體設計組增修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5 點。
	5.「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一)、(二)、創意設計(一)(M)、(二)(M)課程，總課程數(M)=4 門，學生須修習通過本系(班)「課程科目表」中規定之「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的最低課程數(N)=4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故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視覺傳達設計組增修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5 點。
	5.「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包括：基本設計(一)、(二)、創意設計(一)(V)、(二)(V)課程，總課程數(M)=4 門，學生須修習通過本系(班)「課程科目表」中規定之「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的最低課程數(N)=4 門，均屬本系必修課程，故學生須修習及格始得畢業。

三、「永續環境設計學程」獲得教育部經費補助加強宣導，為有效開設課程落實跨領域人才培養，擬修改學程施行細則第四條與課程科目表調整必選修課程及增列備註欄。

條文編號	擬修訂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 專業必修 4 學分，專業選修 16 學分 ，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 2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修改專業必修學分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一上	建築物理(2/2)	必	一上	建築物理(2/2)	選	必選修異動
1.最低應修學分：20 學分。 2.必修學分：4 學分；選修學分：16 學分。 3.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無			備註欄增修

四、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課程，業經各教學單位及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調整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除建都所課程修訂自 100 學年起實施，餘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檢陳人社學院調整部份系所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社學院

說明：

一、配合跨領域發展潮流銜接，提高跨系選修上限，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系班別	修訂後跨系選修學分上限	原規定跨系選修學分上限
文發系	12	10

二、修訂應用英文系學生英文畢業門檻：

- (一)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檢測趨勢採 TOEIC 為主，另原第 4 項 TOEFL 紙筆測驗 ETS 台灣不提供此測驗；第 5 項 TOEFL-CBT ETS 全球已不提供此測驗，故作適度項次調整。
- (二)目前英文系在學學生 TOEIC 成績平均在 850 以上，原 98 學年度英文畢業門檻過低，連同 IELTS 及 TOEFL-iBT 作適度調整。
- (三)為避免與校定必修「英文實務」課程混淆，課程名程更改為「國際英語文測驗」(附件 9，P28)，並調整學分數及修習門檻。

(四)修訂如下表：

修訂後(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修訂前
1、TOEIC 850 以上 2、IELTS 6.5 以上 3、TOEFL-iBT 90 以上 4、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複試及格 5、修習應用英文系四年級下學期之「國際英語文測驗」課程(1 小時/0 學分)及格(須通過 TOEIC 700 以上、IELTS 5.0 以上、TOEFL-iBT 68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始得修習本課程)。	1、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複試及格 2、TOEIC 750 以上 3、IELTS 5.5 以上 4、TOEFL527 以上 5、TOEFL-CBT197 以上 6、TOEFL-iBT 71 以上 7、修習應用英文系三年級下學期之「英文實務」課程(1 小時/1 學分)及格(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始得修習本課程)。

三、以上各系修訂課程科目表，業經各教學單位及人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調整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檢陳師培中心調整教育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說明：

一、調整教育學程課程科目表、備註欄，資料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教育學程	(一)調整必修別及課程學分數							
	修訂後				原規定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修	備註
	1	下	課程發展與設計(2/2)	必	下	課程發展與設計(2/2)	選	必選修異動
	2	上	教學媒體與操作(2/2)	選	下	教學媒體與操作(2/2)	必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3 點。							
	修訂後				修訂前			
	3.必修課程分三階段修習，第一階段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心理學或教育哲學擇一、教學原理或教育測驗與評量擇一及課程發展與設計)；第二階段為教材教法；第三階段為教學實習；修習階段先後有關聯，未修習前一階段課程不得先修後一階段課程。				3.必修課程分三階段修習，第一階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心理學或教育哲學擇一、教學原理或教育測驗與評量擇一、教學媒體與操作)；第二階段為教材教法；第三階段為教學實習；修習階段先後有關聯，未修習前一階段課程不得先修後一階段課程。			

二、以上修訂教育學程課程科目表，業經師培中心及人社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調整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電資學院新增「電子工程系香港二技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招收香港地區學生來臺就讀二技政策，電子系已向教育部申請設立『電子工程系香港二技專班』，如經核准將自 102 學年度起招收香港地區副學士(或高級文憑

畢業生)來臺銜接就讀本系二技專班,先行擬定『電子工程系香港二技專班』課程科目表(附件10,P29~30)。

二、本案業經電子系及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新增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102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機電學院新增「機械系-木柵高工-瑞健公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四技學位專班課程科目表;電資學院新增「電機系-木柵高工-宏達電公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四技學位專班課程科目表;管理學院新增EMBA泰國境外專班課程科目表,另調整部份系所必修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電資學院、設計學院、管理學院、進修部

說明:

一、機械系與瑞健公司合作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位專班預定102學年度開班,擬定課程科目表草案(附件11,P31~32)。

二、電機系-木柵高工-宏達電公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預定102學年度開班,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共同必修:23學分;專業必修:50學分;專業選修:55學分。學生至少須修習本系開設6門實習課始得畢業。擬定課程科目表(附件12,P33~35)。

三、管理學院於102學年度招收EMBA泰國境外專班課程科目表(附件13,P36~41)。

四、為鼓勵多元學習,有關進修部二技各系承認跨系選修學分,以入學後修習之課程才可採計,擬修訂各系課程科目表備註欄說明:修習跨系選修課程部份,於畢業學分中採認學分數,將增加「入學後修習」字樣。

五、調整建築系課程科目表及備註欄,調整資料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學分數/小時數)							
建築系進修部二技	(一)增修必選修課程。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1	一上	近代建築史概論(2/2)	必	一上	近代建築史概論(2/2)	選	必選修異動
	2	二下	建築法規(2/2)	必				新增
	(二)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2、3點。							
	修訂後				修訂前			
	2.專業必修學分: <u>30</u> 學分。				2.專業必修學分:26學分。			
	3.專業最低選修學分: <u>36</u> 學分,跨系組專業選修:6學分。				3.專業最低選修學分:40學分,跨系組專業選修:6學分。			

六、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機電、電資、設計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調整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102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調整進修學院建築系必修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進修學院

說明:

一、為鼓勵多元學習,有關進修學院二技各系承認跨系選修學分,以入學後修習之課程才可採計,擬修訂各系課程科目表備註欄說明:修習跨系選修課程部份,於畢業學分中採認學分數,將增加「入學後修習」字樣。

二、調整建築系課程科目表，調整資料如下表。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學分數/小時數)							
建築系進修學院二技	(一) 新增必修課程及調整必修別。							
	修訂後				原規定			備註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年級	科目(學分/小時)	必/選	
	1	一上	建築構造學(一)(2/2)	必				新增
	2	一下	建築構造學(二)(2/2)	必				新增
	3				二上	建築營造與施工(2/2)	必	刪除
4				二下	建築構造實務(2/2)	必	刪除	

三、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調整課程科目表，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備查，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7:10)